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（仁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规定，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，报请区委关于召开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工作请示。由区委同意后，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，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规定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3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根据区级一类会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，组织召开区人代会支出均属于会议费范畴，在规定的一类会议费标准内履行节约原则，据实报销各种会议支出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根据一类会议的标准安排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

会议费

2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按照仁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日程进行。

3.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根据会议要求，按照区级二类会议费的管理办法，申报内容符合客观实际，申报项目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按照2021年年初预算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项目申报，2021年3月经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（攀仁财〔2021〕1号文件），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。

区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指标 66 万元，调整预算追减 46 万元，用于大田镇、福田镇，布德镇、啊喇彝族乡、务本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。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。

2. 资金到位。

区财政下达指标20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。

实际使用资金19.13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及时处理账务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按照仁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日程，会前讨论研究，确定会议开支的各项具体明细，由大会各会务组负责具体实施，会后及时根据财务管理规定报销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区级一类会议管理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圆满完成仁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各项日程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仁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

大依法履职全过程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，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积极督促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，促进执法机关依法办事、公正办事。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切实加强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监督，做到既严格监督、又全力支持，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、更有深度、更有成效，共同推动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结合项目自身特点、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，围绕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。仁和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，在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。会议期间，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 and 高度负责的主人翁意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依法履行职责，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，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，依法完成了选举任务，体现了强烈的政治担当，展现了新时代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；资金使用合规性需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